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職 5 名、國中 5 名、國小 5 名，合計 15 名為原則；又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## 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寄達本會。

## 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詹呈祥先生

電話：(02)2213-6743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## 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